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806號  
附件：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  
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  
第十八點修正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第十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七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第十八點。

部長 薛瑞元